1.《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适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版物未销售，未造成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未销售的，但造成影响的；能追回已售出全部出版物的。	一般	责令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700元罚款。
			不能追回已售出全部出版物。	从重	责令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700-1000元罚款。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制造的计量器具未销售的；（2）能及时停止制造计量器具的行为。	从轻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10%-22%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法的；（2）初次违法但制造的计量器具已经销售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22%-38%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掩盖违法事实的；（2）拒不改正的；（3）多次违法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38%-50%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初次违法，及时停止使用，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3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能及时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700元罚款。
			拒不改正，多次违法的。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1000元罚款。
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停止使用，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未检定的或超出计量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700元罚款。
			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1000元罚款。
5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影响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2）产品初次生产，并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2100元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2）产品进行了多批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3000元的罚款。

6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首次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尚未流入市场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属首次违法，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已经投入使用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2100元罚款。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已经投入使用，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2100-3000元罚款。
7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首次违法，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从轻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属首次违法，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一般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1400元罚款。
			下列情形之一：1、屡犯的，一年内发生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超过2000元的。	从重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2000元罚款。
8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1400元罚款。

		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9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金额较小的。	一般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14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2000元罚款。
10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金额较小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35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350-500元罚款。
			违法后积极改正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7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违法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执行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被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700-1000元罚款。
1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从轻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盗用检定印、证的。	一般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14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从重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2000元罚款。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从轻	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般	可以处30000-7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重	可以处70000-100000元罚款。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从轻	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般	可以处30000-70000元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从重	可以处70000-10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从轻	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般	可以处30000-7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重	可以处70000-100000元罚款。
4	任何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一般	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30000-7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重	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70000-100000元罚款

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标注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1倍以下的，或者商品货值较小。	从轻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标注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或者商品货值金额较大。	一般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9000-21000 元的罚款
			标注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2倍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21000-30000 元的罚款

2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1倍以下的，或者商品货值较小。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90000元以下罚款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或者商品货值金额较大。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9000-21000 元罚款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2倍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21000-30000 元罚款
3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的，为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或销售的商品金额较少。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较大。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6000-14000元罚款

			多次违法存在主观故意行为，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很大，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的。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14000-20000元罚款
4	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未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或损失较轻的；超出允差值1倍以下的；被收购的商品金额较少，违法情节较轻。	从轻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给被收购者造成一般性损失的。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6000-14000元罚款
			多次违法处罚的，给被收购者造成严重损失的。	从重	责令改正，并处14000-20000元罚款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1400元罚款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2000元以下罚款
2	加油站经营者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	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但能及时停止使用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12500元罚款
			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3500元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00-22500元罚款

		30000元以下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元-5000元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00-30000元罚款
3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或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从轻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12500元罚款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给消费者造成较轻损失的；或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一般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3500元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00-22500元罚款。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从重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5000元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00-30000元罚款
4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700元的罚款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1000元的罚款
5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2、逾期5天以下未改正的。	从轻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3700元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9000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消费者造成一定损失的；2、违法所得1000元至3000元以下的；3、逾期5天以上不足15天未改正的。	一般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7300元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2、逾期15天以上未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3、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情节严重的。	从重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10000元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
6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超差0.5%以上1%以下的。	从轻	处9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超差1%以上2%以下的。	一般	处9000-21000元罚款

			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超差2%以上的。	从重	处21000-30000元罚款

5.《眼镜配置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改正或者停止使用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或者停止使用，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7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700-1000元罚款
2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其中1种，且发生时间在10天以下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3700元罚款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其中2种以上，且发生时间在10天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并处3700-7300元罚款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其中2种以上，且发生时间在10天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并处7300-10000元罚款

3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从轻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1400元罚款。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从重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2000元罚款。
4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其中1种，且发生时间在10天以下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3700元罚款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其中2种以上，且在发生时间在10天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并处3700-7300元罚款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其中2种以上且发生时间在10天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并处7300-10000元罚款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其中1种，且在发生时间10天以下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5	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其中2种以上，且发生时间在10天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并处600-1400元罚款。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其中2种以上，且发生时间在10天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并处1400-2000元罚款。
6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从轻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货值金额5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1400元罚款。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从重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2000元罚款。
7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配合，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内。	从轻	处9000元以下罚款。
			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内。	一般	处9000-21000元罚款。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或对消费者权益造成较大损害。	从重	处21000-30000元罚款。

6.《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2.逾期5日以内未整改的。	从轻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计量器具管理缺失给消费者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2.逾期5日以上15日以下未整改的。	一般	处以3000-7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计量器具管理缺失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群体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2.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的。	从重	处以7000-10000元罚款。
2	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2.逾期5日以内未整改的。	从轻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未合理设置、管理公平秤给消费者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2.逾期5日以上15日以下未整改的。	一般	处以3000-7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未合理设置、管理公平秤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群体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2.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的。	从重	处以7000-10000元罚款。

3	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的。	从轻	处1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的。	一般	处15000-35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法；2.包庇、纵容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3、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群体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	从重	处35000-5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下罚款。
4	经营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2.逾期5日以内未整改的。	从轻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消费者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2.逾期5日以上15日以下未整改的。	一般	处以3000-7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群体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2.逾期15日以上的。	从重	处以7000-10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2.逾期5日以内未整改的。	从轻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5	经营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消费者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2.逾期5日以上15日以下未整改的。	一般	处以3000-7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群体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舆情的；2。存在故意隐瞒、伪造计量数据等主观恶意行为的；3.逾期整改15日以上的。	从重	处以7000-10000元罚款。

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能积极改正的。	从轻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1.6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足30日未改正。	一般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2.4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从重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3万元罚款。
2	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干扰、阻碍、以变相手段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	从轻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1.6万元罚款。
			两次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威胁、利诱执法人员的。	一般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6万-2.4万元罚款。
			两次以上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	从重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2.4万-3万元罚款。

8.《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以下的。	从轻	予以通报，并处1万-1.6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超过1万元不足2万元的。	一般	予以通报，并处1.6万-2.4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三种型号规格以上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从重	予以通报，并处2.4万-3万元罚款。
2	违反《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从轻	予以通报，并处1万-1.6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超过1万元不足2万元的。	一般	予以通报，并处1.6万-2.4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三种型号规格以上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从重	予以通报，并处2.4万-3万元罚款。

9.《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责令停止检定、检测，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责令停止检定、检测，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较小的。	一般	责令停止检定、检测，可并处300-7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责令停止检定、检测，可并处700-1000元罚款
2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从轻	处500-650元罚款
			涉案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	一般	处650-85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处850-1000元罚款
3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处900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较小的。	一般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处900-21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处2100-3000元罚款
4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制、印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许可证标志的，没收检定印、证、许可证标；没收从事违法制作所使用的工具、原材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没收从事违法制作所使用的工具、原材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
			涉案金额较小的。	一般	没收从事违法制作所使用的工具、原材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3.8倍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没收从事违法制作所使用的工具、原材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5倍罚款
5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300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较小的。	一般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300-7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700-1000元罚款。
6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规定，破坏检定封缄或者擅自启用计量标准器具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规定，破坏检定封缄或者擅自启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按每台（件）计量器具处100元至5000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可按每台（件）计量器具处100-1570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3700元罚款
			涉案金额较小的。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可按每台（件）计量器具处1570-3530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3700-73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可按每台（件）计量器具处3530-5000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7300-1万元罚款
7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改装、修理、销售，没收计量器具、零部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责令停止制造、改装、修理、销售，没收计量器具、零部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3700元罚款
			涉案金额较小的。	一般	责令停止制造、改装、修理、销售，没收计量器具、零部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3.8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3700-73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责令停止制造、改装、修理、销售，没收计量器具、零部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7300-1万元罚款
8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样机试验及未按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样机试验及未按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没收该产品或者样机，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没收该产品或者样机，处2000-7400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3700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没收该产品或者样机，处7400-14600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3700-73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没收该产品或者样机，处14600-2万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7300-1万元罚款
9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3700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3.8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3700-73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8-5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7300-1万元罚款
10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元至2000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从轻	处300-810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但造成一定影响且拒不改正的。	一般	处810-149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处1490-2000元罚款
11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初次违反规定，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12	按照《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规定，以违法所得为基数实施处罚的	《辽宁计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以违法所得为基数实施处罚的，处罚金额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处罚，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2000元至10万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且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从轻	处2000-31400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造成一定影响且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一般	处31400-706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处70600-10万元罚款

10.《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计量保证能力3项以内非技术要求项不达标，且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计量保证能力3项以内非技术要求项不达标，且未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2.初次违法，但计量保证能力3项以上非技术要求项不达标或技术要求项不达标的，且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000元至30000元罚款。

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000元-3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35000元-50000元罚款。

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但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未改正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000元至30000元罚款。

4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短缺超过允许短缺量，但在允许短缺量2倍以内，且在立案前整改到位，无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短缺超过允许短缺量，但在允许短缺量4倍以内，且在立案前整改到位，无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9000元至21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短缺超过允许短缺量4倍以上的； 2.一年内因同类违法受过处罚，再次违法的； 3.拒不配合检查，或造成舆情等后果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21000元至30000元罚款。

5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伪造检验数据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初次违法，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从轻	处30000元以下罚款，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30000至70000元罚款，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从重	处70000至100000元罚款，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11.《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的。	《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从轻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1.6万元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2.4万元罚款。
			逾期2个月以上改正的。	从重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3万元罚款。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从轻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6500元罚款。

2	供水单位未及时受理居民对水表量值提出异议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水表检定结果的。	《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二）供水单位未及时受理居民对水表量值提出异议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水表检定结果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改正的。	一般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500-8500元罚款。
			逾期2个月以上改正的。	从重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500-10000元罚款。
3	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的	《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反规定的。	从轻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16000元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般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24000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30000元罚款。